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審核委員會履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李士龙先生及吴其鸿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崔晓钟先生。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改选后，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崔晓钟先生、华富兰女士及吴其鸿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崔晓钟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

1. 2018年3月27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完成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实施的议案》
- (4) 审议《2017年度审计报告》；
- (5)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2. 2018年8月8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实施的议案》
- (2) 审议《2018年度中期审阅报告》
- (3)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1.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

2. 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财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不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状况。

4.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同意其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报表附注。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为做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确保年审注册会计师高质量地完成审计任务和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期间内，审核委员会会同内控审计部就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审核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审计程序合理、合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内容充分、完整，关注了重点审计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执行审计计划，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在仔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业务发

展等相关事项的基础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的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核委员会的职责。

2019年，审核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崔晓钟

吴其鸿

华富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